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瓯政办发〔2022〕27号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瓯海区基层统计网格智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泽雅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派驻瓯海各工作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统计数字化改革，充分发挥基层统计网格智治的创新引领作用。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瓯海区基层统计网格智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瓯海区基层统计网格智治实施方案

为科学、有效地加强统计工作，构建充满活力的基层统计治理体制，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提高源头统计数据质量，提升基层统计能力和服务水平，根据《浙江省全面推开基层统计网格智治工作方案》（浙统发〔2021〕3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温政办〔2022〕23号）等文件要求和相关精神，打造浙江特色统计治理现代化模式，现结合我区实际，就全面推开基层统计网格智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及国家统计局主要领导的批示精神，以提高源头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围绕“创新统计管理体系，夯实统计基层基础”的目标，全面加强全区、镇街（开发区）、企业和村（居）统计基础工作，构建“政府全面牵头实施、统计部门业务指导、相关部门跟踪推进、镇街（开发区）承担责任主体、村居企业共同参与”的大统计工作格局，健全统计网格化服务体系，形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统计网格智治应用体系和制度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统计网格管理组织体系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职责到人”的原则，科学划分管理网格。在“全员统计”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区、镇街（开发区）、企业和村（居）三级统计网格组织架构，形成布局合理、界限分明的组织领导体系，使基层统计流程扁平化，统计管理垂直化。

统计网格划分，由区统计局统筹规划，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部门统计工作职责，协同做好基层统计网格智治改革工作，各部门、镇街（开发区）具体实施。一般可根据辖区内统计调查对象的数量情况、行业分布、区域、业务关联性等因素，对基层统计调查对象进行划分。原则上将行业性质（工业、贸易、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等）相同的数量不超过20家的统计调查对象划分在同一统计网格，统计调查对象较少时，可跨行业建立统计网格。

（二）建立统计网格管理责任体系

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清晰界定各级网格管理具体职责，统筹安排、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把统计网格化管理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落实日常管理运行。

1. 区级范围为一级统计网格。网格长由区政府分管统计领导担任，指导全区统计网格化管理工作。区府办联系副主任与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网格长，对统计网格化工作进行统筹和协调，抓好工作推进。发改、经信、商务、住建等有关部门及镇街（开发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网格员，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2. 镇街（开发区）为二级统计网格。网格长由镇街（开发区）主要负责人担任；由镇街（开发区）统计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网格长，对本辖区统计工作负直接责任，具体负责辖区内统计网格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所属统计工作人员为网格员。

3. 一定数量的企业、村（居）为三级统计网格。网格长原则上由镇街（开发区）统计工作人员担任，选取“四上”企业、村（居）优秀统计员担任副网格长，网格成员为各企业和村（居）统计人员。

各级网格长负责指导、管理、监督统计网格内各项工作落实，组织本统计网格开展与统计相关的各类活动，完成上级交办的统计工作，其中第二级网格长每月听取第三级网格长情况汇报不少于1次。一、二、三级网格日常统计事务牵头协调人为副网格长，各级网格要抓好村（居）、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严把网格内企业、村（居）数据质量，定期开展统计法治宣传等活动，督促网格员及时参加统计业务培训。

（三）优化统计网格管理运行机制

以目标为导向，优化完善“高效集约、智能闭环、层层穿透”的基层统计网格管理机制，探索建立网格管理常态化运行方案，促使网格“活”起来，发挥统计网格化管理在日常统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1. 构建部门统计共治共管的体制机制。探索建立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纵向管理一体联动、横向管理相向协同的共治共管统计的

运行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认真履行统计职责，充实部门统计力量，要履行部门统计工作职责，协同管理统计网格，形成“业务、统计两手抓”的共治共管合力。各部门要从专业角度指导统计网格化建设运行，主动参与日常管理，有效指导并参与三级网格开展的各项活动，形成共治共管的大统计工作格局。

2. 落实统计联动辅导工作制度。各镇街（开发区）网格要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动镇街（开发区）统计信息中心、各网格员之间的上下联动，做到相关工作信息纳入网格采集，相关问题进入网格流转。进一步优化网格服务管理，为网格对象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统计实施例会制，各网格每季度组织统计网格成员开展统计知识学习、业务交流、问题探讨、团建互联等活动，增强统计网格成员间的向心力、凝聚力和归属感的同时，积极解决好基层统计提出的问题。区级统计部门和镇街（开发区）统计中心要建立完善联审辅导制度，通过对统计网格及成员单位的走访辅导、定向辅导、培训辅导等形式开展经常性的辅导活动。

3. 数字赋能统计网格化管理。用数字化的思维、方式和手段赋能统计网格化管理，积极配合开展基层统计网格智治应用服务采购工作，积极融入统计网格智治服务平台，提升统计网格运行效率。同时充分运用网格智治平台，开展统计知识、统计法治等方面的沟通交流。

（四）构建统计网格管理保障体系

开展基层统计网格化管理，以区级政府为主导，镇街（开发区）主抓，企业和村（居）统计网格为主体，相关部门支持配合，形成统计工作大合力，保障统计网格化常态运行，切实夯实统计基层基础。

1. 强化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落实部门统计工作责任，开展统计工作规范化创建，统计基础工作应达到“五有”标准，即有一名分管领导、有一个责任处（科）室、有一张健全的组织网络、有一支统计专业队伍、有一套全行业统计制度。严格执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制度，建立完善部门原始数据核实核查制度，推进部门统计数据应用和共享。

2. 加强镇街（开发区）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强化镇街（开发区）统计队伍建设，立足解决影响镇街（开发区）统计工作的职能、机构、编制、人员和体制机制问题，进一步优化统计队伍结构，根据镇街（开发区）相应人口与经济规模，配备相应统计人员，充实统计力量，确保统计岗位人员人数到位。进一步建立并严格实施数据采集审核报送、统计业务流程规范管理、统计资料管理、数据质量责任追究、统计业务岗位责任、统计工作保密、统计人员考核等制度。

3. 深化企业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落实企业统计工作责任，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负总责。健全企业会计核算、统计台账和原始记录，完善统计报表资料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把统计资料规范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

坚持诚信统计，保证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

4. 落实统计网格运行经费保障。各镇街（开发区）要为基层统计网格化建设和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按照实际需要落实相应配套资金，原则上每个统计网格每年应安排 10000 元作为网格化工作活动经费（按照每个网格员每年 500 元测算，成员数量较多可以根据要求相应提升活动经费），并评选优秀网格单位进行通报，施行下一年度活动经费上浮 20% 的奖励。各镇街（开发区）要设置“统计之家”作为网格管理工作的活动场所，供网格运行使用。原则上每个镇街需要有一个“统计之家”，开发区中每个园区需要有一个“统计之家”。有条件的镇街（开发区）设置“统计之家”可采取 1+X 模式，即有一个镇街（开发区）的“统计之家”，X 个第三级网格“统计之家”。建立统计网格员（企业统计员）以奖代补激励机制，由镇街（开发区）负责对统计网格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经区统计局确认，对考核合格者（合格率不低于 80%）实行星级评定，并对各星级获得者给予一定的奖励，所需经费由区财政承担。其中，一星级占 60%，奖励 1000 元/人；二星级占 30%，奖励 1500 元/人；三星级占 10%，奖励 2000 元/人。

三、实施步骤

（一）试点阶段（2021 年 9 月-2022 年 3 月底）。各试点镇街根据实际，扎实开展基层统计网格智治试点工作。

1. 各试点街道根据辖区内企业数量情况、行业分布、区域、业务关联性等因素，划分网格成员，并建立网格成员通讯录。

2. 各试点街道选址落定，并完成“统计之家”建设工作及揭牌成立仪式。

3. 开展基层统计网格智试点首次活动，并融入部分统计业务培训，包括统计实务、统计法律知识培训和统计人员管理、统计网格管理、统计日常管理系统操作培训。

4. 通过统计网格智治组织架构开展日常部门、镇街（开发区）、企业规范化建设等。

（二）总结推广（2022年4月-2022年6月）。2022年6月底前，全面总结我区试点基层统计网格智治改革经验，在全区推广基层统计网格智治管理体系。

1. 选取建设较好的有代表性的试点网格，组织召开全区基层统计网格化活动现场会，邀请各镇街（开发区）、部门统计相关人员进行参观学习。

2. 全区各镇街（开发区）按照要求建立“统计之家”阵地，并全面铺开企业和村（居）网格活动，每个网格需开展线下如培训、座谈、经验分享、户外团建等交流活动。

3. 开展统计网格智治应用服务采购工作，签订区级合同，积极融入全省统计网格智治服务平台（统计e家），依托网格智治平台进行日常管理，以数字化手段赋能统计网格化改革。

（三）考核验收（2022年12月）。12月底前，各镇街（开发区）完成对所属各网格员的考核，并将结果上报至区统计局。区统计局对基层统计网格智治改革工作进行考核验收，验收结果将作为各单位统计工作考核以及区级考绩的重要依据。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基层统计网格智治改革是夯实基层统计工作的重要举措，是实现精准统计，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性保障。要充分认识基层统计网格智治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先行意识，以创造性的张力，大胆探索，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要求推动基层统计网格智治改革走深走实。

（二）强化组织领导。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为统筹协调推进试点工作，成立以分管统计工作的副区长为组长的瓯海区基层统计网格智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区基层统计网格智治改革工作的指导、协调，区统计局负责制定基层统计网格智治改革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基层统计网格智治平台建设、检查验收、总结推广等工作。各镇街（开发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分工，细化基层统计网格智治改革方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优化网格化管理工作流程和日常信息交换渠道，加强业务辅导和工作运行情况监测，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三）平稳推进落实。要重视讲究工作抓落实的方法，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以“工程项目管理思维”抓实工作，

绘制好“施工图”，明确“施工路线图”和“计划时间表”，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确保高质量、高水平有序完成改革工作。

（四）及时总结提升。区统计局要当好策划者、具体组织实施者的角色，协同镇街（开发区）发现和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为推进基层统计网格智治改革提供最佳实践和最优方案。

本文件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温州市瓯海区统计网格智治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林仕德
副组长：翁振瓯 区府办
 王利建 区统计局
成 员：沈显武 区发改局
 陈舒頔 区经信局
 许建宇 区财政局
 王晓东 区住建局
 卢寿光 区农业农村局
 谢 东 区商务局
 陶臣建 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徐郑克 区税务局
 王 建 景山街道办事处
 张黎艳 新桥街道办事处
 麻显春 娄桥街道办事处
 陈王李 潘桥街道办事处
 章 强 梧田街道办事处
 王 瓚 南白象街道办事处

王彩燕 郭溪街道办事处
林 密 瞿溪街道办事处
项海光 三垟街道办事处
伍苏丹 茶山街道办事处
余 锋 丽岙街道办事处
张 垒 仙岩街道办事处
叶文才 泽雅镇人民政府
朱志胜 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抄送：区委各工作部门，区人大、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
